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：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100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0043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補救教學民間資源課程研習計畫(子計畫16)」之第二場次數學科及國語科研習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第一場次研習，本局業以107年9月12日桃教小字第1070075227號函諒達在案，並於107年9月30日及同年10月6日辦理完畢，第二場研習時間如下：
 - (一)數學科：108年1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。
 - (二)國語科：108年1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視聽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755號)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以桃園市國民小學及補救教學教師為主。
 - (二)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。

DD _輔導107/11/27 11:32



1070007504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

線

(三)學校實際參與補救教學教師，增進運用補救教學民間資源能力，強化各校補救教學成效。

(四)有興趣參與永齡希望小學課輔計畫之大學生(須為大二以上)、儲備教師及退休教師。

(五)對小學國語、數學課輔教學有興趣，或懷有熱忱之各界人士。

(六)在非營利組織從事課後教學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「<https://ppt.cc/f04GCx>」，請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，勿以ie瀏覽器開啟)並以此報名程序作為錄取依據，專業科目(國語、數學)可擇一參加或皆參加，基金會將依據通過之專業科目核發證書。

(二)報名截止時間：108年1月11日(五)下午17時止。

(三)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申請後將於一周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行前通知」。

六、請貴校核予參與本案研習人員公假登記。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七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市福安國小輔導室王主任，聯絡電話03-3871414，分機53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補救教學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